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华恒生物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988 号《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复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1,122,510 股（含本数），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28,601,487 股变更为 249,723,99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限售期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共 9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21,122,5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46%。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21,122,510 股，将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未发生因分配股利、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1,122,510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35,003	2.42%	6,035,003	0
2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5,250	0.36%	905,250	0
3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6,252	1.81%	4,526,252	0
4	湖北文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08,750	0.60%	1,508,750	0
5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4,001	0.97%	2,414,001	0
6	广州朗润坤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4,725	0.33%	814,725	0
7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500	0.24%	603,500	0
8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7,501	1.21%	3,017,501	0

9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528	0.52%	1,297,528	0
合计		21,122,510	8.46%	21,122,51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私募基金证券账户应当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全称-私募基金名称”作为证券账户名称，故公司股东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湘江基石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凯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证券账户名称均加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1,122,510	6
合计		21,122,51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华恒生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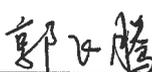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饶毅杰



郭飞腾



2025 年 4 月 18 日